

中国语文丛书

语法研究和探索

(精选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商務印書館

中国语文丛书

语法研究和探索

(精选集)

中国语文杂志社 编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研究和探索:精选集/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ISBN 978-7-100-07641-8

I. ①语... II. ①中... III. ①汉语—语法—文集
IV. ①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636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语文丛书
Yǔfǎ Yánjiū Hé Tànsuǒ

语法研究和探索

(精选集)

中国语文杂志社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7641 - 8

2011年8月第1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1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8

定价: 63.00 元

序

沈家煊

《语法研究和探索》是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的产物。自 1981 年起,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句法语义研究室(原现代汉语研究室)和《中国语文》杂志社联合主办的现代汉语语法系列学术讨论会,是在当时的中国语言学会会长吕叔湘先生的直接倡导下举办的,并得到了朱德熙先生的大力支持,至今已经有三十年历史,其间共举办了十五次,是中国语言学界历史最长、影响力最大的句法学和语义学专业系列会议。每次讨论会后都由《中国语文》遴选部分论文刊载,并由该杂志社主持编辑会议论文集《语法研究和探索》,自 1983 年第一辑出版至今,共十五辑,都已如期编辑出版,成为汉语语法学界有较大声誉的系列丛书。

科学研究要有探索的精神,探索就是要多方寻求答案,解决疑问。汉语语法中有疑问而没有答案的问题是很多的,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人在探索方面显得特别活跃。商务印书馆多年来负责《语法研究和探索》的出版,提议在出版三十年之际出一个集刊,既有纪念的意义,又能回顾这些年来在探索的道路上的主要经历,以利于今后继续地探索。这实在是一个极好的提议。

汉语语法的研究,路漫长而修远,探索将无有尽期!

目 录

序	沈家煊
说“胜”和“败”	吕叔湘 1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朱德熙 8
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	陆俭明 21
“语法隐喻”和“隐喻语法”	沈家煊 33
指称义动词和陈述义名词	马庆株 45
统括副词前光杆名词的指称特征	张谊生 56
名词短语后向移位的句法形式和语义作用	沈 阳 73
汉语的相互代词及其指称特点	刘探宙 87
无指代词“他”的句法语义功能 ——从韵律句法和焦点理论的角度看	袁毓林 105
双宾句类型分析	李临定 122
“把”字句谓语中动作的方向	詹开第 134
使令动词和使令句	谭景春 140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	吴为章 148
动词直接作定语与动词的类	尹世超 161
“V 的 N”的“体貌”问题	史有为 173
动名互转的不对称现象及成因	王冬梅 183
VP 主语句——兼论“N 的 V”作主语	范 晓 197
“死”的论元结构和相关句式	张伯江 208

现代汉语带“得”的补语句	王维贤 218
关于助词“得”的几个问题	施关淦 229
动补结构中的上字与下字	徐 丹 253
从语法、语义和语用角度谈“名 _受 +名 _施 +动”句式	徐 枢 260
副+名	于根元 271
动词重叠与动词带数量补语	李宇明 278
高谓语“是”的语序及篇章功能研究	杨成凯 292
动词语主语句的谓语	郑怀德 304
动词的动向范畴	张国宪 313
有凭动词和无凭动词	吴继光 324
从“V 着”看汉语不完全体的功能特征	方 梅 337
篇章中的框—椓关系与所指的确定	廖秋忠 350
语用成分在汉语句法结构中的投影	黄国营 361
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	刘月华 366
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和称谓性及其顺序	陆丙甫 386
汉语关系从句的限制性与非限制性解释的规则	唐正大 397
并列结构的句法限制及其初步解释	刘丹青 410
“不”偏指前项的现象	饶长溶 426
“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	沈开木 433
关于表重复的副词“又”、“再”、“还”	马 真 446
“只”义句和“都”义句的语义等值	郭 锐 456
A—不—A 疑问算子与量化副词的辖域	胡建华 465
焦点、三分结构与汉语“都”的语义解释	潘海华 471
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	范继淹 489
选择问的句群形式	邢福义 502

“回声问”的形式特点和语用特征分析	邵敬敏 511
汉语口语里的追加现象	陈建民 521
北京话的拟声词	孟 琮 533
试论现代汉语复合量词	张万起 561
合力构词	周洪波 570
句法组合中单双音节选择的认知解释	王灿龙 576
中性词语义偏移的原因及其对语言结构的影响	邹韶华 590
编辑后记	598

说“胜”和“败”*

吕叔湘

1984年5月13日的《光明日报》和《北京日报》报道同一则新闻，转录如下。
左为《光明日报》，右为《北京日报》。

中国女篮大败南朝鲜队

据新华社哈瓦那5月11日电 中国队今天在奥运会女篮预选赛第二阶段比赛的第一场比赛中以七十二比三十七战胜南朝鲜(编辑按:即韩国,下同)队。中国队上半场以三十八比二十四领先。

中国女篮大胜南朝鲜队

据新华社哈瓦那5月11日电(记者颜为民)中国女子篮球队在这里进行的奥运会女篮预选赛第二阶段的第一场比赛中,以七十二比三十七的悬殊比分战胜亚洲劲旅南朝鲜队。

两个标题一个意思。如果消去相同的字眼,则“大败”=“大胜”,不是很奇怪吗?“胜”和“败”是公认的一对反义词,怎么这里变成同义词了呢?

我们注意到一个现象:这两个标题的结构都是“主语+动词+宾语”,主语和宾语都相同;如果把相同的主语消去,剩余部分意思不变;如果把相同的宾语消去,左边标题的意思大变。在下面这个图解里可以看得更清楚,其中X代表胜的一方,Y代表败的一方。

第一格局:

X——动词——Y
|
X——动词

中国队 胜 南朝鲜队

中国队 胜

第二格局:

X——动词——Y
 / \
Y——动词

中国队 败 南朝鲜队

南朝鲜队 败

这两个格局的不同,关键在于动词,“胜”和“败”是两个类型的动词。是怎么样的两个类型呢?需要对这两个格局做进一步的考察,看哪些动词能进入第一格局,哪些

* 这个题目是两年以前北京市机械局标准化站的刘文华、刘翠珍、孙秀文、韩尧钧等同志提供的。

动词能进入第二格局,以及哪些动词既能进入第一格局,又能进入第二格局。

在讨论中要涉及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在汉语里区别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有一定的困难,我们姑且把及物动词定义为能带受事宾语的,虽然对“受事”的理解也还可能不尽相同。

第一格局的情况比较简单,大多数及物动词都能进入这个格局。例如:

- | | |
|-----------------------|----------------------------|
| (1) { 他写了一首诗。
他写了。 | (2) { 他要先吃饭后喝酒。
他要先吃后喝。 |
|-----------------------|----------------------------|

有些句子里的动词必须带宾语,因而就不能进入这个格局。例如:

- | | |
|------------------------|-------------------------|
| (3) { 咱们交个朋友。
*咱们交。 | (4) { 他生了一场病。
*他生了。 |
| (5) { 她点点头。
*她点点。 | (6) { 他伸出两个指头。
*他伸出。 |

有哪些动词,或是它本身,或者附带什么条件,使它不能进入这个格局,这也是动词研究中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本文暂不讨论。

第二格局的情况比较复杂。能进入这个格局的动词有三种。

(a) 及物动词。先有三成分句,后有二成分句(X. V. Y → Y. V)。二成分句受事在前,是一般所说的被动式。受事多数是无生物。比较(7)和(8):

- | | |
|----------------------|-------------------------|
| (7) { 我写了封信。
信写了。 | (8) { *我找着他了。
*他找着了。 |
|----------------------|-------------------------|

(8) 不能成立,是因为“他找着了”只会理解为主动式。“鸡不吃了”之所以有歧义,就是因为它既可以跟“鸡不吃食了”配合,造成第一格局,又可以跟“我们不吃鸡了”配合,造成第二格局。

但是这有生、无生的区别不能绝对化。比较(8)和(9):

- (9) { 我找个人。
 这个人找着了。

“这个人找着了”不会理解为主动式。再比较(10)和(11):

- | | |
|----------------------------|-----------------------------|
| (10) { 他卖了一所房子。
那所房子卖了。 | (11) { 他买了一所房子。
*那所房子买了。 |
|----------------------------|-----------------------------|

房子是无生物,“买”和“卖”是一对反义词,可是“那所房子买了”就不如“那所房子卖了”那么容易站住,似乎得说成“那所房子已经买下了”什么的才行。所以哪些条件决定一个及物动词可以用被动式进入第二格局,也是一个可以进一步探讨的问

题。

(b) 不及物动词,包括形容词。先有二成分句,后有三成分句(Y. V→X. V. Y)。在三成分句里,这个动词或者有“使令”的意义,或者有“容许”(或“止不住”)的意义,或者只有“相关”的意义。表示使令意义的例子:

- | | | | |
|--------|-----------------|--------|-----------|
| (12) { | 他立在树底下。 | (13) { | 他坐在床上。 |
| | 他们在那儿立了块碑。 | | 你在炉子上坐壶水。 |
| (14) { | 我饿了。 | | |
| | 饿你三天你才知道饿是什么滋味。 | | |

此外如下象棋的时候说“出车、跳马、飞象、上士”,也是使动用法的例子。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是古汉语里常用的语法手段。现代汉语里,动词的使动用法已经不能广泛应用了,形容词的使动用法如“端正态度、严格纪律”等等,是最近三四十年里才出现的。

表示容许或止不住的意义例子:

- | | | | |
|--------|-------------|--------|------------|
| (15) { | 狐狸尾巴露出来了。 | (16) { | 呻吟的声音停止了。 |
| | 他终于露出了狐狸尾巴。 | | 他慢慢地停止了呻吟。 |

仅仅表示前后两个名词有关系的例子:

- | | | | |
|--------|----------|--------|-------------|
| (17) { | 王冕的父亲死了。 | (18) { | 第三队的一个犯人跑了。 |
| | 王冕死了父亲。 | | 第三队跑了一个犯人。 |

(c) 难于决定及物还是不及物是这个动词的基本用法,也就是不能决定是先有三成分句还是先有二成分句。例如:

- | | | | |
|--------|-----------|--------|----------|
| (19) { | 他们家留下他看家。 | (20) { | 玉兰开花了。 |
| | 他留下来看家。 | | 玉兰花开了。 |
| (21) { | 他摇摇头。 | (22) { | 这东西又涨价了。 |
| | 他的头摇个不停。 | | 价钱又涨了。 |

现在可以回过头来看看“胜”和“败”的问题。“胜”和“败”是古汉语里的两个动词。我们在前边从“胜”和“败”生发出两种动词格局,可是在说明这两种格局的时候都用现代汉语的例子。这,一则是为了更容易领会,二则也因为古汉语里,可以进入第二格局的动词常常有读音问题,虽然不是都有读音问题。拿“败”字来说,按传统的说法,“败”字有两个音,《广韵》夬韵:“自破曰败,薄近切”“破他曰败,补近切”。^①读音不同就算两个词,虽然是一对孪生词。“薄”是並母字,“补”是帮母字。现代官话区方言不分阴去和阳去,在分别阴去和阳去的方言区,“败”都读阳

去。能不能说“败”的基本用法是自动(自败),使动用法(败他)是派生的呢?很难决定。不管怎样,在古汉语蓬勃发展时期即春秋战国时期,“败”字的使动用法已经跟自动用法同样常见,甚至更常见了。我们曾经把《春秋经传引得》里的“败”字句做了个统计,结果是这样:

败+宾语	163	主语+败	114
(其中用于战争的,151)			
“可败也”	2	“败”(作为动词或	54
“相败”	1	介词的宾语)	

“胜”字的问题比较简单,是及物动词,可以不带宾语,属于第一格局里常见的类型。“胜”不能以被动意义进入第二格局,因为有它的反义词“败”在。“胜”的被动意义只在两处出现,一处是“胜国、胜朝”里的“胜”,一处是“可”字之后,如《孙子·形篇》“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

有一个疑问:既然甲胜乙等于甲败乙,为什么要两种说法并存呢?因此我们又把《春秋经传引得》里的“胜”字做了分析,结果如下:

胜+宾语	23	主语+胜	34
(其中用于战争的,11)			
“胜者”	1	“胜”(作为动词或	8
		介词的宾语)	

可见“胜”的不及物用法是主要的(超过总数的一半)。“胜”的及物用法只有半数用在战争的场合,还有一半用在其他场合。光就用于战争场合来说,“甲败乙”的次数远远多于“甲胜乙”,约为十四倍。除二者的出现次数相差很大外,如果把例句拿出来做进一步的探讨,并且把研究的对象扩展到《春秋》经传以外,很可能还会发现有某种条件在那里左右用“败”还是用“胜”。②

“胜”和“败”是古汉语里的词,在现代口语里只有“打败”,跟古汉语的“败”的用法相同,有宾语的时候是打败别人,没有宾语的时候是自己打败。没有“打胜”,有“战胜”,比较文气些,常带宾语,或者用于“不可战胜”等等。另外有“赢”和“输”,用于各种比赛,包括赌博。“赢”和“输”的用法也是不对称的。“赢”可以带双宾语或者只带其中的一个(“我们赢(了)他们三个球”“我们赢了他们”“我们赢了三个球”)。“输”只能带指物的宾语(“我们输了三个球”),带指人的宾语或双宾语的时候都得说“输给”(“我们输给了他们”“我们输给(了)他们三个球”)。

上面把“胜”和“败”的问题说了个大概,下面想再来一段“余论”——谈谈“作格语言”和“受格语言”的问题,因为听说国外有些学者认为汉语是,或者部分是,作格语言(ergative language)。我不知道这个说法的根据是什么,是不是跟前面所说的动词第二格局有关。让我先对作格语言做些解说,还从前面讲过的两个动词格局讲起。这两个格局各有一个三成分句和一个二成分句。三成分句里的动词联系两个名词,可以让前面那个名词用 A 代表,后面那个名词用 O 代表。二成分句里的动词只联系一个名词,让它用 S 代表。^③从语义方面看,第一格局里的 S 比较接近 A,第二格局里的 S 比较接近 O。有些二成分句里的名词不在动词之前而在动词之后,例如“出太阳了”“开会了”“放花了”“过队伍了”,这也是一部分二成分句里的 S 比较接近 O 的证据。^④在世界上众多语言里边,多数语言用相同的形态手段或其他手段(如介词、动词照应等)表示 S 和 A 处于同一格;可是也有不少语言用同样的手段表示 S 和 O 处于同一格。在理论语言学里一般给这些格取名如下,我们附以汉语译名:

nominative	{	A	ergative
主格		S	作格
accusative		O	absolutive
受格			通格

具有上列左边的特征的语言就称为“主格/受格语言”,简称“受格语言”,具有上列右边的特征的语言就称为“作格/通格语言”,简称“作格语言”。当然这只是就着各个语言的主要特征说的,很多语言不止两个格,主要是看二成分句里的名词向三成分句里的主语看齐,还是向那里的宾语看齐。事实上有许多语言不是纯粹的作格语言,而是在某些句法构造中又表现出受格语言的特征。受格语言大家都很熟悉,就不举例了。作格语言常被用来举例的有 Eskimo 语、Basque 语、Abaza 语(高加索)、Chukcheè 语(远东西伯利亚),以及澳洲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某些语言。下面用澳洲的 Dyirbal 语做例子:

(1) ŋuma banaga + n^yu (父亲回来了)

父亲 回来

(2) yabu banaga + n^yu (母亲回来了)

母亲 回来

(3) ŋuma yabu + ŋgu bura + n (母亲看见父亲了)

父亲 母亲 看见

(4) yabu guma + ngu bura + n (父亲看见母亲了)

母亲 父亲 看见

guma(父亲)在(1)里是主语,在(3)里是宾语,都没有格的标志,是通格形式。(3)(4)里边的 ngu 是作格标志。(1)(2)的-n^yu 和(3)(4)的-n 都是动词的“非将来时”的标志,形式不同是由于动词不同类。

很重要的一点是区别作格语言和受格语言必须要有形态或类似形态的手段做依据。汉语没有这种形态手段,要说它是这种类型或那种类型的语言都只能是一种比况的说法。如果汉语的动词全都只能,或者大多数只能进入前面提出来的第二格局,不能进入第一格局,那末说它是作格语言还有点理由。可事实上汉语的及物动词绝大多数都能进入第一格局的二成分句,而进入第二格局的二成分句却很受限制。这就很难把汉语推向作格语言的一边了。

附 注

① 比《广韵》早的有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序》:“夫质有精粗,谓之好、恶(并如字),心有爱憎,称为好、恶(上呼报反,下乌路反);当体即云名誉(音预),论情则曰毁誉(音余);及夫自败(蒲迈反)、败他(蒲败反)之殊,自坏(呼怪反)、坏撤(音怪)之异;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为别,相仍积习,有自来矣。”(此据《四部丛刊》影印通志堂刻本,“蒲迈反”“蒲败反”皆误,诸家校订悉据《广韵》改正。)这里提到的是“变音别义”问题,即用声、韵、调三者之一或之二有规律的变化区别一对意义相近(字形也往往相同或相近)的字的词类(包括动词的自动、使动)。这是古汉语的语法学和语源学上一大问题,很多学者谈过,请看参考文献中王、周、周诸位的著作。但是古汉语里动词(及物和不及物)的使动用法是常见的语法现象,不一定都有读音问题,可参考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十三。

② 甲骨文里有“败”字一例,是败他的意思:

戾虎败女史。(殷虚书契菁华,七)

金文里有“败”字二例。一例是自败的意思:

敬毋败速(绩)。(师旋簋二,《考古学报》1962:1)

一例是败他的意思:

女勿丧勿败。(南疆钺,《三代吉金文存》十八、五)

《尚书》(今文)里有“败”字四例。二例是败他的意思:

我用沉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微子)

肆亦见厥君事,戕败人有。(梓材)

一例是自败的意思:

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盘庚上)

一例可有两解,或为自败之意,或为名词:

商今其有灾,我兴受其败,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微子)(疑“受”为人名,三“其”字皆表测度之副词。旧说“受”为动词,“其”为指代词,“败”为名词。)

以上书证是管燮初同志、姚振武同志帮我查找的,附此致谢。

③ A, O, S 这三个符号和四个格的简单图解,以及下面 Dyrbal 语的例子,都引自 Dixon 的论文(见参考文献)。

④ 关于及物动词句和不及物动词句里的名词成分的性质,我在《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6)里已经触及,摘录有关部分如下:“可是细想起来,‘施’和‘受’本是对待之词,严格说,无‘受’也就无‘施’,只有‘系’。一个具体的行为必须系属于事物,或是只系属于一个事物,或是同时系属于两个或三个事物。系属于两个或三个事物的时候,通常有施和受的分别;只系属于一个事物的时候,我们只觉得这么一个动作和这么一事物有关系,施和受的分别根本就不大清楚……照这个看法,动词的‘及物、不及物’,‘自动、他动’,‘内动、外动’等名称皆不甚妥当,因为都含有‘只有受事的一头有有无之分,凡动词皆有施事’这个观念。照这个看法,动词可分‘双系’与‘单系’,双系的是积极性动词(active verb),单系的是中性动词(neuter verb)。”(《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469—470页)现在的语法理论文献里常用的是“一位动词、二位动词”(one-place verb, two-place verb)等名称。

参考文献

陈承泽 1922/1982 《国文法草创》。

李佐丰 1983 《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载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第十辑。

王 力 1965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载《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

周法高 1953 《中国语法札记(壹)语音区别词类说》,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本。

—— 1962 《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编》,第一章“音变”,5—96页。

周祖谟 1945/1957/1966 《四声别义释例》,载《辅仁学志》13卷1—2合期,收入《汉语音韵论文集》;又收入《问学集》。

Charles F. Hockett 1958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pp. 234, 235.

John Lyons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p. 350-364.

M. A. K. Halliday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pp. 144-154.

R. M. W. Dixon 1979 Ergativity. *Language* 55:1.

[本文曾发表于《语法研究和探索》(四)]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朱 德 熙

现代汉语研究的对象自然是现代汉语。这似乎是用不着说的。本文把它作为问题提出来,是因为从近年来国内外出版的语法论著(包括语法专著、教材和论文)所举的例句看来,大家对于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语言资料作为对象还有不同的理解。由于讨论这件事会牵涉到许多复杂的问题,本文只能对此作一个初步的分析。



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的理想化的方式是确实一批靠得住的语料(corpus),只要这批语料的数量足够大,同时内部是均匀(homogeneous)、无矛盾(consistent)的,那末研究者只要针对这批语料来研究,无需对它进行鉴别、抉择、补充或划分层次,就有可能从中寻绎出可靠而且有价值的语法规律来。我们说这是一种理想化的研究方式,因为它把研究对象(语料)、研究者和研究成果(语法规律)三者的关系设想得过于简单了。事实上三者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对于汉语来说,尤其是如此。下边先讨论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关系,即研究者如何选择语料的问题。然后再讨论研究对象与研究成果的关系,即语料与语法规律之间的关系。至于研究者和研究成果的关系属于方法论的范围,与本文所论无关,不在这里讨论。



对研究者来说,很难设想事先有一批选择好了的、范围明确的语料放在那里作

* 这个标题的语法结构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分析法。一种是把其中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看成名词性的偏正词组,另一种是把它看成主谓词组。因此严格说来这句话是有歧义的。不过两种意义的差别十分细微,不管采用哪种分析法,都不会影响对本文的理解。

为研究对象。^①实际的情形往往是研究者一边研究，一边观察和搜集语言事实。如果研究者本人是说汉语的，他就免不了同时也拿他自己的语言作为研究的对象。赵元任在《中国话的文法》里提到这部书里有些例句是他自己拟的时候说：

这些例子都是短的。因为我具有语言学家和活材料(linguist-informant)这双重身份，所以我有资格自己拟出一些例子。可是因为我住在北京只是在一岁，十七岁，三十二岁到三十九岁，四十一岁，住在河北省别的地方在零到九岁，而我读经书是按照吴语发音，我作为活材料不敢说具有地道北京人那样的权威性。所以遇到缺少把握的例子我就请教别人。

(据吕叔湘译本 14 页)

因为赵先生兼有语言学家的洞察力和作为“活材料”对北京话的敏感，再加上他的严谨的治学态度，《中国话的文法》这部书里的例句确实都是地道的北京话。尽管如此，书里也还有个别的例子看得出是受了吴语的干扰。^②由此可见，自拟例句必须十分慎重。如果对北京话并不十分熟悉，就把自拟的例句作为研究北京口语的根据，那是很危险的。

汉语语法著作里，象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那样声明专门研究口语的不多，大多数语法著作不指明是专门研究口语的，可是也不说是专门研究书面语的。意思大概是兼顾两方面。这一类语法书里的例句，往往是引用的书面语资料，特别是文学作品，即所谓“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不过我们很难给“典范的白话文著作”规定明确的标准与范围。不少语法著作从鲁迅、毛泽东、老舍、赵树理、曹禺、巴金、叶圣陶等人的著作里援引例句。可是这些著作的语言远远不是均匀、一致的。甚至同一部著作内部也不一定都一致(例如老舍、曹禺的作品里对话部分和叙述部分就不一致)。这些著作的语言跟基础方言北京话的关系或远或近，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作者本人的方言的影响和干扰，甚至还夹杂着作者自己杜撰的句式。这种杜撰也许应该看成是有价值的创造。不过当这种新的句式还没有被大多数人接受并且仿效之前，仍不能看成是规范的说法。总之，我们把这些著作视为典范，并不意味着这些著作的语言完全一致，也不表示每一部著作里的语言全都能作为现代标准汉语的规范。^③此外，由于现代书面汉语的稳定程度不如口语，在报章杂志甚至文学作品里经常可以看到一些语法上可疑的句子。所以在选择书面语语料时，即使是名家的作品，也不能不谨慎从事。

从近年来刊布的语法论著(包括专著、教材、论文)来看，在选择语料的标准上，似乎有失之于过宽的倾向。现在就本文作者平时浏览所及随手记下来的不甚妥当

的语法例句中摘出一部分,略加归类,列举如次。其中没有注出处的大都是自拟的例句,附有英语译文的是见于国外语法著作的例句。

- (1) 他抓起来笔。
- (2) 弟弟想起来她,心里有气。
- (3) 我想出来了那个字。(I remembered that character.)

定指宾语不能放在复合的趋向补语之后。这几例可疑,至少北京话不说。^④

- (4) 老大叫通明,老二叫火亮。都长得粗粗盘盘的。(梁斌《翻身记事》)
- (5) 微微润润的枕头套冰着烧脸。(巴金《春天里的秋天》)
- (6) 她无力地堆堆水水地坐在那儿,呆呆地大张着她的小嘴儿……(刘亚舟《男婚女嫁》)

作者想要证明 AABB 式形容词不都是由 AB 式双音节形容词重叠造成的。可是他举的这些例子都是方言,北京话里没有这样的说法。

- (7) 咳,真被人笑掉牙,她连的确良都不懂。
- (8) 不料使他最感头痛的娟子却出现了,而且被他碰上了淑花。(冯德英《苦菜花》)

“被”和“叫、让”有时可以互换,有时不能。“真叫(让)人笑掉牙”是笑的人掉牙,“真被人笑掉牙”要是能说的话,只能理解为被笑的人掉牙。这两例都是在该用“叫”或“让”的地方误用了“被”,应该说是病句,不能作为正面的例子引用。

- (9) 他/她被朋友偷了钱。(S/He was robbed of money by a friend.)
- (10) 我被老师问过那个问题了。(I was asked that question by the teacher.)
- (11) 我被他从身上偷了手表。(My watch was stolen by him.)

“被”字句里的动词如果带名词宾语,名词所指往往是主语的不可分割的(inalienable)部分,例如人的肢体:他被炮弹炸断了腿|我被太阳晒脱了皮。以上三例不是汉语里可以接受的说法。

- (12) 放在不放在家里|住在不住在河西|写在不写在上面

作者想要证明动词跟后头的“在”结合得很紧,已经构成一个复合动词。问题是他举出来作为证据的“V 在不 V 在+处所词”的句式本身站不住。

- (13) 大树底下走着一个人~一个人在大树底下走着
- (14) 草地上跑着一匹马~草地上有一匹马跑着

作者举这些例子是为了说明存现句里动词后边的施事宾语可以直接提到句首(13),或者用“有”字提到动词前头(14),可是作者举的这四个句子里没有一句是真正能说的。